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翀宇、张竞、彭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桂红、申嫦娥、吴振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6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瑞娟 刘震国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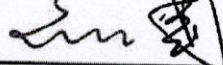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